淄博市林业局关于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

　　现将我局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并附相关统计表。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报告将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www.zibo.gov.cn）和淄博市林业信息网站（www.zblyj.gov.cn）上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淄博市林业局办公室，电子邮箱：zblyj@zblyj.gov.cn，联系电话：0533－2182450。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施行，是政务公开的现实需要，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增进与群众的沟通交流，有效拓宽社会各界的监督，更好地服务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抓好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我局主要做了五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我们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进一步调整充实了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了责任分工，并确定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人员对《淄博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淄博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更新，对单位网站功能设置进行更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了《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制度的形式明确分工、要求和责任，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办理工作 。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流程、时限等，并做好登记和签收工作，确保申请办理的安全、快速、便捷。

　　四是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措施。明确了我局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推进机构、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的程序等；明确了各条信息更新维护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更新周期和要求；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的监督投诉等；建立了林业系统内部的信息报送机制，实行量化考核，调动了信息报送工作热情，促进了科学、民主和依法行政,增强了政府工作透明度，推进了政务公开。同时，我局还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注重公开实效，逐步扩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公开范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得到了各级、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

　　五是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对全局人员进行《条例》宣传教育，提高对《条例》的贯彻执行能力。组织人员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加大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09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43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00条，在省、市林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并采用643条，另外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31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林业动态及业务工作等方面（详见《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结合我局主要开展林业建设工作实际，特别对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信息进行了及时、全面公开。如在政策法规方面，公开了31个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在规划计划方面，公开了《2009年全市林业工作要点》，对2009年全市林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业务工作方面，围绕2009年确定的“一个目标”、“两件大事”、“三项工作”、“三大基地”、“六大工程”的林业建设任务，在各项工作的主要做法、工程进展、政策措施、信息宣传及典型经验方面进行及时公开，得到了各级和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同时，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林政执法、林木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三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要求及时给予公布；对以四宝山生态恢复绿化为重点的六大林业重点工程进行了组织实施，并按时超额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较好地改善了全市生态环境。2009年，我局还对2010年的林业建设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划，形成了三项重要决策：一是着力办好“两件大事”，即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和围绕建设都市农业，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大环境绿化工程。二是着力以美国白蛾为重点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森林防火工作和林政执法工作。三是全力推进四宝山地区生态绿化等六大工程。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推进工作进程，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

　　为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主要采用了三种形式：一是充分发挥淄博市林业信息网站的服务功能。在淄博市林业信息网站设置了机关概况、政策法规、林业科技、公告等相关栏目，并重点加强了对外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共享和部门业务平台建设，提高了政务公开透明度，为全市人民提供了较好服务。二是扎实做好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标准及保障方案》的有关要求，对相关的栏目及时充实更新，加强了信息管理。对网站中机构概况、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固定类栏目的内容，及时进行了更新；部门动态栏目每月发布信息保持在15条以上，其他信息随时加载更新，做到了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局还通过参加政风行风热线、广播电台、省林业信息网站和各报刊媒体等渠道，宣传我局林业建设项目、工程进度以及相关政务公开内容，凡事关干部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林业建设的政务活动，不涉及保密范围内的都实行了及时宣传、公示，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林业、支持林业、参与林业的浓厚氛围。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没有收到过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没有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行政申诉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0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深化;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宣传和引导还不够到位；网站内容保障还不得力等方面。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特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梳理本局所承担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

　　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力争在林业工作范围内尽量扩展信息公开内容，并在内容深入上下功夫，满足公众所需。

　　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引导。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断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更好地服务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四是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制定出台信息和宣传工作考评办法，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大信息量和宣传工作力度，促进信息报送工作良性发展，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五是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保密管理的通知》（淄密发[2010]1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管理，严格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消除各种泄密隐患，确保秘密信息的安全。

　　六是进一步整合系统，提高网站服务功能。通过整合基层单位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方式，建立查找政府信息的快速通道，搞好网站间链接，方便公众查询市林业局公开的信息。同时，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做好信息标题与信息全文之间、信息与信息之间、各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尽量减少点击层次，提高网上服务效率。

　　201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快推进全市林业建设进程，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一○年三月十六日